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207號

聲 請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代 理 人 林建宏

相 對 人 陳加憲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。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陳加憲於民國（下同）111年12月6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其對聲請人之所欠借款之清償，分別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6,840,000元、36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均為141年1月28日，債務清償日期、利息、違約金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，經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陳加憲於111年12月7日向聲請人借款二筆，總金額為6,000,000元，每筆借款金額、借款起迄日、約定利息等按契約約定。詎相對人陳加憲自114年3月16日起即未繳納本息，尚欠本金5,936,171元，及利息暨違約金未付。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已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其他約定事項、土地建物登記謄本、借款明細表、借據、借款契約加速條款內容變更通知函、催告函等影本為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提上開資料，核與其聲請意旨相符，且經本

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規定，以114年11月6日新院玉民寶114司拍207字第46594號函通知相對人得就上開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該函經送達後，惟迄未見相對人有所陳述，從而，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之抵押物，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4 日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許智閔

附表：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	備考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	
1	新竹縣	○○鄉	○○段		123	104.74	1/125	
2	新竹縣	○○鄉	○○段		446-12	408.19	1/29	
3	新竹縣	○○鄉	○○段		446-10	56.67	1/1	
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建物門牌	主要用途 主要建材 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範圍
					樓層面積合計	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	
1	000	○○鄉 ○○段0 00-00地 號	新竹縣 ○○鄉 ○○路 ○段000 巷00弄0 0號	住家用、 鋼筋混凝土造、四層	一層：41.58 二層：41.58 三層：41.58 四層：24.03 總面積：148.77	陽台：9.50 平台：4.75 屋頂突出物：5.85 雨遮：0.72	1/1
備註		所有權人：陳加憲					

